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发展成就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　为了展现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人才培养成效，增强出站博士后的凝聚力，激励出站博士后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，为北大医学建设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，同时在博士后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，共同推动北大医学实现更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北京大学医学部人事处负责博士后发展成就奖的评选、奖励等具体组织工作。

第三条　评选范围及名额

曾在北京大学医学部从事博士后研究，出站 5 年以上。

2022 年评选 10 人，之后每 5 年评选一次、每次评选 5 人。

第四条　评选条件

1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恪守职业道德；

2、为国家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做出贡献；

3、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技术转化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、有较大影响力。

第五条　评选程序

1、博士后所在单位根据评选通知要求进行推荐，填写《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发展成就奖推荐表》

2、医学部人事处初审

3、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工作专家小组进行评审

4、公示

5、报医学部审批

第六条　表彰

对获评的博士后颁发证书；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不同形式对获奖者进行表彰。

第七条　获得奖励人员如出现有违反学术、职业道德和违纪违法等行为，经主管部门提议、医学部讨论，可取消相应称号和奖励。

第八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医学部人事处负责解释。